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LHYX-C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化工园安置房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及周边环境整治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6-LHYX-C2025-0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
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2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汪洋 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度化工园安置房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及周边环境整治，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1045000 元，总价款为（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 元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LHYX-C2025-000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附件 1 进行考核验收。

第八条 考核奖惩

每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费用：(1)考核等级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结付季度款的 100%；(2)季度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8%，罚金 2%；(3)季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5%，罚金 5%；(4)季度考核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结付季度款的 90%，罚金 10%。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

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季度付款（按季度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80%，其余部分以合同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4月25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纯梅

电话：025-575887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王桥路支行

帐号：498862082831

附件 1：

雄州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
考核评分表

街道考核时间：

雄州街道农村公路管理考核评比标准

养护单位：			总得分：	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100 分)	考评内容及标准	考评得分
养护管理 (70 分)	路面	12 分	路面出现坑洞扣 1 分/处·次，路面堆积物扣扣 1 分/处 次，路面保洁不到位每 100 米扣 2 分（包括沙石、泥土、漂浮物等），扣完为止。	
	路肩	24 分	路肩有杂草、垃圾扣 1.5 分/处·次，路肩有蒿草每 100 米扣 1.5 分，路肩有种植物每 100 米扣 1.5 分，路肩滑坡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绿化	12 分	乔、灌木、花草树木，未修剪的每 500 米扣 1 分，遮挡视线的树枝未砍除的每 100 米扣 1 分，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的没有及时处理或上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边坡	8 分	边坡有杂草、垃圾扣 1 分/处·次，边坡有蒿草每 100 米扣 1 分，边坡有种植物每 10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边沟	8 分	边沟不畅、积水、杂物、杂草等每 5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涵洞	6 分	涵洞不畅、积水、杂物、杂草每 5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路况质量 (20 分)		20 分	路面损坏严重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2 分,如路面拱起,严重破碎版,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一票否定,得 0 分,取消评比资格。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新闻曝光,扣 10 分,扣完为止。	
养护专项工程的配合协调 (10 分)		10 分	积极配合养护专项工程做好基础调查、地方矛盾、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不能做到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考核人:				